（上接 D6 版）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五）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六）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必备条款》第 153 条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依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本次章程修订的情况调整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八条第（四）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八条第（四）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必备条款》第 154 条
——	第二百三十一条【新增】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 12 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必备条款》第 155 条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簿，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必备条款》第 160 条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必备条款》第 161 条
第一百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如适用）批准后生效。	《必备条款》第 162 条
——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	第二百四十三条【新增】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其他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未就争议解决方式与境外有关证券监管机构达成谅解、协议的，有关当事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方式解决，也可以双方协议确定的方式解决。 解决前款所述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根据《必备条款》第 163 条，《特别规定》第 29 条，根据 GDR 发行修改。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四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1、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2、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或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或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3、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 30%或以上的股份； 4、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必备条款》第 48 条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与法律法规、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法律法规、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 GDR 修改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五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发行的 GDR 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根据本次发行 GDR 修改

上表所述修订前章程内容系指公司按照《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6）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及《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期限批复》”）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及《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期限批复》”）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因本规则第九条董事会不同意召开导致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三）说明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	第二百四十三条【新增】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其他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未就争议解决方式与境外有关证券监管机构达成谅解、协议的，有关当事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方式解决，也可以双方协议确定的方式解决。 解决前款所述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根据《必备条款》第 163 条，《特别规定》第 29 条，根据 GDR 发行修改。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四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必备条款》第 48 条
——	【新增】第二十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 A 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一经公告，视为所有 A 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新增】第二十七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 A 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一经公告，视为所有 A 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	【新增】第三十七条 除有关股东有表决权事项的议案，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可由会议主持人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并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新增】第三十七条 除有关股东有表决权事项的议案，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可由会议主持人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并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新增】第三十八条 如果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会议主持人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新增】第三十八条 如果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会议主持人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	【新增】第三十九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票或票或者反对票，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第三十九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票或票或者反对票，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	【新增】第四十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持人有权多投一票，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第四十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持人有权多投一票，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负责根据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决定提案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新增】第四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新增】第四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 7 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五十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发行的 GDR 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上表所述修订前章程内容系指公司按照《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6）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除上述条款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	（新增）第十九条 以法律、《公司章程》为准 本规则是对《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相关事项的细化和补充，若本规则与《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一致，则以《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准。若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相矛盾或抵触，则以相应的法律、法规为准，并应对本规则进行及时修改。
第十九条 附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第二十条 附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发行的 GDR 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上表所述修订前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系指公司按照《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6）修订后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除上述条款外，《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修订的公司 GDR 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本次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开始实施。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并引入战略投资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杉杉股份”）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杉杉新能源”）与四位战略投资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问鼎投资”“比亚迪”“宁德新能源”“昆仑资本”）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杉杉锂电”）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合计 30.5 亿元，认购上海杉杉锂电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5 亿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杉杉锂电的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 8.77 亿元变更为 11.82 亿元，公司对上海杉杉锂电的持股比例将由原来的 89.99%变更为 87.08%，上海杉杉锂电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1 次（不含本次），交易金额 22 亿元。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下属负极材料业务产业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其资本实力和融资能力，同时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的战略合作，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新能源与四位战略投资人问鼎投资、比亚迪、宁德新能源、昆仑资本共同对上海杉杉锂电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以上海杉杉锂电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参考，综合考量其当前发展阶段及引入战略投资人的交易背景和交易目的，经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 10 元 /1 元注册资本。具体如下：

1、宁波杉杉新能源增资 24 亿元，认购上海杉杉锂电新增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

2、问鼎投资增资 3 亿元，认购上海杉杉锂电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3、比亚迪增资 1.5 亿元，认购上海杉杉锂电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4、宁德新能源增资 1 亿元，认购上海杉杉锂电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5、昆仑资本增资 1 亿元，认购上海杉杉锂电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增资款将全部用于上海杉杉锂电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杉杉锂电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扩展、研发、资本性支出以及其他日常经营用途，其中宁波杉杉新能源的增资款可以用于偿还上海杉杉锂电及其下属子公司借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杉杉锂电的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 8.77 亿元变更为 11.82 亿元，公司对上海杉杉锂电的持股比例将由原来的 89.99%变更为 87.08%，上海杉杉锂电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鉴于上海杉杉锂电少数股东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杉翩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共同投资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参与增资上海杉杉锂电的行为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关系说明与交易对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说明

鉴于上海杉杉锂电少数股东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杉翩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杉灏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共同投资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参与增资上海杉杉锂电的行为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939
注册资本	19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映明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宁德时代”）持有其 100%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2021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24 亿元，资产净额 5 亿元
关系说明	问鼎投资出资人宁德时代为公司负极材料业务下游客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地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注册资本	291,114.285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传福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涂品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3D 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及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 3001 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王传福持有其 17.81%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合并口径）	2021 年末，资产总额 2,958 亿元，资产净额 1,042 亿元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161 亿元，净利润 40 亿元
关系说明	为公司负极材料业务下游客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3、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地	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1 号
注册资本	13,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左允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光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2020 年末，资产总额 412 亿元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35 亿元
关系说明	为公司负极材料业务下游客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4、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兴洋大道 181 号 205 室-2816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谢海兵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注册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9%股权，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0%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2021 年末，资产总额 301,975 万元，资产净额 301,451 万元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无，净利润 1,451 万元
关系说明	中国石油下属成员为公司负极材料业务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李凤凤；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04 日；注册资本 87,7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浦东新区老产公路 536 号；经营范围：从事锂电材料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及优先认购权：宁波杉杉新能源持有其 89.99%股权，上海杉翩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持有剩余股权。上海杉翩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同意并确认放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权。

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2021 年末上海杉杉锂电总资产 102.0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77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1.8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1 亿元。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参考经评估的股东权益评估值，并综合考量上海杉杉锂电当前发展阶段及引入战略投资人的交易背景和交易目的，交易各方基于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10 元 /1 元注册资本。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039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杉杉锂电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5.01 亿元，采用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6.49 亿元。

上海杉杉锂电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炭素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历经长期发展，上海杉杉锂电已逐渐形成了良好的生产体系、基地布局、产能结构、人力资源结构、品牌和规模。相较于市场法，收益法能更好地体现上述综合因素所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价值，因此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即经评估，上海杉杉锂电在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95.01 亿元，较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59.24 亿元，增值率 165.62%。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主体：宁波杉杉新能源、问鼎投资、比亚迪、宁德新能源、昆仑资本。

（二）增资价格及增资款：各增资主体同意按照下述约定认购上海杉杉锂电的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10 元 /1 元注册资本，其中：

1、宁波杉杉新能源增资 24 亿元，认购上海杉杉锂电新增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

2、问鼎投资增资 3 亿元，认购上海杉杉锂电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3、比亚迪增资 1.5 亿元，认购上海杉杉锂电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4、宁德新能源增资 1 亿元，认购上海杉杉锂电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5、昆仑资本增资 1 亿元，认购上海杉杉锂电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三）增资款支付：各增资主体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得以全部满足或经书面形式予以豁免后 10 个工作日内，各增资主体应当将其各自应缴付的投资款足额打入上海杉杉锂电指定银行账户。

（四）董事会：上海杉杉锂电设立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本次增资后，宁波杉杉新能源和上海杉翩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有权向上海杉杉锂电委派 6 名董事，问鼎投资有权向上海杉杉锂电委派 1 名董事。此外，比亚迪和昆仑资本有权向上海杉杉锂电分别委派 1 名董事会观察员（董事会观察员有权收到上海杉杉锂电发给董事的任何通知、文件，有权列席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言，但不享有任何董事投票权和表决权）。

（五）不竞争承诺：上海杉杉锂电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或以任何形式参与或涉及与上海杉杉锂电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

（六）生效：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方公章，且经杉杉股份股东大会及上海杉杉锂电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起生效。

六、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海杉杉锂电通过本次增资扩股，将有助于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增强资本实力，为负极材料业务扩张提供资金保障。本次引入的战略投资人均为负极材料业务上下游的核心战略客户及供应商。公司与各方将进一步深入战略关系，协同发展，互利共赢，助力杉杉负极材料发展，夯实企业核心竞争力。

2、本次增资价格参考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并综合考量上海杉